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20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堡安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宏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証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間因
本院107年度建字第202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民國108年10月17
日民事判決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然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
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6萬7,337元，則
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及第77條之13等規定，本件
上訴應徵收之第2審裁判費為2萬9,269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
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
，逾期未補繳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陳賢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啟銓